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（含14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576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7日